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6人,董事韩洋女士因事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,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;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,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,并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走出去”、“一带一路”战略,公司拟通过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达华”)收购 TOPBEST COAST LIMITED(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100%的股权的事项,交易对价7,300万美元(按汇率6.90约人民币50,370万元),交易对方为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。目标公司持有 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(以下简称“星轨公司”)100%股权,星轨公司系一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塞浦路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,注册编号为HE349195,截至本协议签署日,星轨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0,000股,每股面值1欧元。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资源的权利,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

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投资，尚须履行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/备案程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